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 8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为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向分布式能源市场转型，落实新时期发展总路径，加强核心竞争力，强化技术研发，以市场需求和市场策划为导向，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资产投资计划。

2023 年公司投资汇总表

公司名称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项）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	科技研发	63	2418.00
	2	智能化	7	2053.90
	3	核心能力	18	635.80
小计			88	5107.7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1	科技研发	10	510.00
	2	智能化	1	34.20
	3	核心能力	5	49.00
小计			16	593.20
西安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	科技研发	6	23.20
小计			6	23.20
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	科技研发	11	406.00
	2	智能化	4	369.10
	3	核心能力	34	1078.25
小计			49	1853.35
陕鼓 EKOL 公司	1	科技研发	1	147.58
	2	智能化	4	50.31
	3	核心能力	9	95.40
小计			14	293.29
总计			173	7870.7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二、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3,8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 2.8%，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 1、借款主体：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借款金额：不超过 53,800 万元
- 3、借款利率：不超过 2.8%
- 4、借款期限：1 年
- 5、还本付息方式：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市场环境及市场需求，结合公司 2023 年全面预算和经营计划安排，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结算、融资等资金需求，公司在对各项业务授信需求和现有授信情况分析的基础上，提出 2023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方案如下：（单位：亿元）

1、陕鼓动力母公司

授信主体	类别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重点使用方向	小计
陕鼓动力本部	政策性银行	进出口银行	5.00	综合授信：银承、商票贴现、商票贴现、商票保证、票据池业务、保函、信用证及项下融资、进口开证、出口押汇、进口押汇、托收、代付、流贷、贸易融资、保理、买方信贷、衍生品、债券投资专项、项目贷款、专项贷款等。	5.00
	国有银行	交通银行	8.50		44.00
		中国银行	8.00		
		工商银行	8.00		
		建设银行	7.00		
		农业银行	7.50		
		邮储银行	5.00		
	股份制银行	兴业银行	16.00		78.00
		民生银行	4.00		
		浦发银行	4.00		
		招商银行	18.00		
中信银行		18.00			

		光大银行	4.00			
		平安银行	4.00			
		浙商银行	4.00			
		恒丰银行	2.00			
		华夏银行	1.00			
		广发银行	2.00			
		渤海银行	1.00			
	城商行	北京银行	3.25			9.25
		西安银行	2.00			
		重庆银行	2.00			
		长安银行	2.00			
	农商行	秦农银行	2.00			2.00
	外资银行	星展银行	8.66			23.51
		汇丰银行	3.85			
		渣打银行	6.00			
花旗银行		2.80				
比利时联合银行		2.20				
非银机构	民生租赁	2.00	融资租赁：直租、回租等。	4.00		
	中拓租赁	2.00				
工程分公司	股份制银行	招商银行	5.00	综合授信：银承、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等。	30.00	
		中信银行	10.00			
		兴业银行	10.00			
		浦发银行	5.00			
节能分公司	股份制银行	招商银行	0.50	综合授信：银承、保函、信用证等。	1.00	
		中信银行	0.50			
合计					196.76	

2、秦风气体合并

授信主体	类别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重点使用方向	小计
秦风气体合并	国有银行	交通银行	1.00	综合授信：银承、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流贷、贸易融资、保理、项目贷款等。	5.00
		中国银行	2.00		
		工商银行	1.00		
		建设银行	1.00		
	股份制银行	招商银行	3.00		37.50
		中信银行	3.50		

		民生银行	4.50				
		光大银行	6.00				
		平安银行	5.50				
		浙商银行	5.00				
		浦发银行	5.00				
		恒丰银行	3.00				
		渤海银行	2.00				
	城商行	北京银行	2.00				
		重庆银行	2.00				
		成都银行	7.00				
		长安银行	4.50				
	农商行	秦农银行	1.00			融资租赁：直租、回租等。	1.00
	外资银行	星展银行	1.50				1.50
	非银机构	招银租赁	1.00			融资租赁：直租、回租等。	2.00
中银租赁		1.00					
合计					62.50		

3、长青租赁

授信主体	类别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重点使用方向	小计
长青租赁	国有银行	交通银行	2.00	综合授信：银承、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流贷、外债、保理、衍生品、资产支持票据等。	5.20
		中国银行	1.70		
		建设银行	1.50		
	股份制银行	招商银行	4.00		
		中信银行	2.00		
		兴业银行	1.70		
		民生银行	4.00		
		光大银行	1.50		
		平安银行	4.00		
		浦发银行	1.00		
	城商行	恒丰银行	1.00		
		北京银行	2.00		
		长安银行	2.00		
	农商行	西安银行	1.00		
		秦农银行	3.00		
		星展银行	2.50		
	外资银行	渣打银行	1.00		
		汇丰银行	1.00		
花旗银行		1.00			
比利时联合银行		1.00			
韩亚银行		1.00			
合计					39.90

4、陕鼓动力其他子公司

授信主体	类别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重点使用方向	小计
陕鼓工程	股份制银行	招商银行	1.00	综合授信：银承、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等。	5.75
		中信银行	4.75		
陕鼓通风	国有银行	工商银行	1.00	综合授信：银承、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等。	1.50
		建设银行	0.50		3.00
	股份制银行	招商银行	1.50		0.50
		中信银行	1.50		
	城商行	成都银行	0.50		
榆林能源	股份制银行	招商银行	0.08	综合授信：流贷、外债等。	0.15
		中信银行	0.07		
陕鼓香港	股份制银行	招商银行	6.80	综合授信：保函、信用证、流贷、外债、贸易融资、项目贷款、衍生品等。	6.80
	外资银行	汇丰银行	0.70		6.39
		星展银行	5.69		
陕鼓 EKOL	外资银行	汇丰银行	1.23	综合授信：保函，信用证，流贷，贸易融资，项目贷款、衍生品等。	4.59
		花旗银行	1.44		
		裕信银行	0.51		
		捷克斯洛伐克联合银行	0.36		
		OBER 银行	0.60		
		KB 银行	0.45		
陕鼓印度	国有银行	中国银行	0.03	综合授信：保函、信用证等。	0.03
	外资银行	汇丰银行	0.03		0.03
陕鼓印尼	国有银行	中国银行	0.35	综合授信：保函、流贷等。	0.35
	外资银行	渣打银行	0.35		0.35
合计					29.44

以上所有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的最终批复为准。上述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 4.05%，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要素如下：

- 1、借款人：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2、借款金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
- 3、借款利率：不超过 4.05%
- 4、借款期限：2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剩余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 5、还本付息方式：期初付息，到期还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五、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临 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陕鼓动力（印尼）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陕鼓动力（印尼）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